

面向境外发行债券 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文 | 谷建奇

建设海南自贸港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作出的历史性战略决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下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明确支持海南自贸港分阶段放开资本项目,推进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鼓励在海南自贸港向全球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序推进海南自贸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探索地方政府、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面向境外发行债券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十分必要且现实可行,应予积极推进。

推动海南自贸港面向境外发行债券条件成熟

一是境内主体面向境外发债路径已成熟。自1987年中国银行首次在伦敦发行2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券以来,我国境内主体面向境外发债的路径和模式逐渐成熟。根据外汇局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末,我国各类主体外债余额24008亿美元,负债率为16.3%,债务率为87.9%,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例为40.9%,明显低于国际公认安全线。从监管环境看,我国针对发

行外债的监管政策不断优化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印发文件,明确取消发行外债额度审批,实行事前备案登记、事后信息报送机制,并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监管政策,进一步畅通境外发债资金回流渠道;从发债主体看,境内发债主体涵盖了财政部、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央企国企、优质民企等主体,其中,财政部、人民银行分别实现了在境外常态化发行国债、央行票据;从发行市场看,境内主体先后开拓了中国香港、伦敦、纽约、新加坡、巴黎、东京等国际资本市场,随着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境外发债可实现“多地托管、多地上市”,投融资渠

道进一步丰富。

二是地方政府面向境外发债成为新趋势。自2015年《预算法》允许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以来,基于境外融资成本低、投资者多元化、扩大对外开放等因素考虑,国内相关省市探索面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政府债券已成新趋势。2016年12月,为支持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海市财政局在上海自贸区面向区内及境外投资者发行3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首次在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中引进外资承销商,首次在一二级市场同时面向境内外投资人双向开放,首次对标国际标准实现中英文同步信息披露。2020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开行海南省分行供图